

梅政〔2024〕74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为进一步巩固秸秆禁烧成效，全力做好我镇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工作，有效遏制秸秆焚烧现象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现就做好2024年午季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夯实责任

午季是秸秆焚烧的易发多发季节，目前油菜、小麦已进入收割季节，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午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，将秸秆禁烧工作列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周密安排部署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整体联动、部门互动。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、村小组为基础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，实行网格化监管，明确监管主体，明晰监管职责，提高工作标准，全力实现“不点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、不留一处灰”

的目标。

二、强化监管，严防死守

各村（社区）组织巡逻队进行不间断巡查，严防死守，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检查。特别是高速公路、国省道沿线、种植大户等重要交通区域，实行全时段、全区域、昼夜不间断巡查，对发现有点火苗头的，及时制止；对已点燃的，组织人员立即扑灭。特别要加强特殊人群的监护，防止此类人群焚烧秸秆。

各村（社区）在接到秸秆禁烧平台微信群通报的火点信息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固定证据，迅速及时灭火，并在 15 分钟内将处置结果发送至秸秆禁烧微信群。

对于秸秆禁烧平台微信群通报的火点，经现场核实非本辖区的火情，由现场核实村（社区）进行制止，在第一时间告知火点属地村（社区）并共同组织人员扑灭，并留存现场照片、点位信息，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报镇生态环境站备案，确保信息互通、信息对称、信息共享。

三、服务指导，综合利用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》，国家发改委、农业部《关于印发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“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的原则，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鼓励农民采取机械还田和离田清运等方法处理秸秆。同时，要合理划定集中堆放点，引导农民妥善堆放秸秆；支持涉农

企业建立秸秆收集、堆放、加工和利用服务体系；开展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化利用，发展循环经济。

四、强化执法，严肃问责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确定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》（贵政〔2019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镇生态环境站会同镇直有关单位加大督查巡查力度，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、树叶、垃圾的责任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；对拒绝和妨碍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单位和网格监管责任人，按相关规定问责。

五、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

村（社区）要加大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国家关于秸秆禁烧相关政策法规，秸秆焚烧的危害，倡导综合利用。通过在田间地头张贴宣传标语、横幅，在人流密集区发放宣传单等方式，不断扩大影响力，调动群众禁烧主动性，提高群众的法律观念和环保意识营造自觉禁烧的浓厚氛围，使秸秆禁烧工作真正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。

梅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7日